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19〕327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建筑设计方案修改公示

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办公大楼项目用地位于西园街道，用地性质为企业自用办公用地，用地面积 5173 平方米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并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建设单位申请对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图

(一)建筑总建筑面积由 14402.6 平方米调整为 14359.2 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由 2300.5 平方米调整为 2257.1 平方米，两栋单体建筑的计容面积和架空面积微调。

(二) 2#办公楼楼梯间调整。

二、建筑单体

1#办公楼首层、2#办公楼首层至屋面层内部布局调整。

经审查,本次仅对建筑内部进行调整,对部分数据进行微调,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建筑外立面未调整。经研究,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,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,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(2019年8月21日至8月29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,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权利,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: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;申请听证的,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: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

电子邮箱:jjcxghj@sina.com 联系电话:82282218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印发